

102 年度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保障民眾水域活動安全，教育部體育署爰訂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由體育署組成審定會，審查認可合格救生團體執行救生員證檢定及複訓業務，認可審定通過期限四年，期滿需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為確保救生員檢定及複訓取證之品質，爰依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規劃隨機抽測實施計畫，藉由隨機抽測的方式瞭解救生員持證者能力及技術，並促進各受認可單位對檢定品質之自我管理，使國人從事水域活動時，安全更有保障。

貳、依據

依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2 款相關規定辦理。

參、期程

102 年度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期程為 102 年 8 月至 10 月。

肆、主、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擬列提供檢定器材之協會)
- 四、聯絡人：陳偉煌，(02) 8771-1522、(02) 7734-3252

傳真：(02) 2366-0901

E-Mail：chen.hugh0822@gmail.com

伍、隨機抽測檢定實施方式

一、執行小組：

- (一) 年度認定：自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為一年度，隨機抽測將以該年度

新訓及複訓之人員為主。

- (二) 為保障民眾水域活動安全，各縣市政府所轄游泳池提報之執業救生員，將不受年度認定之限制。
- (三) 本小組將於 102 年 7 月 25 日開始進行隨機抽測行政作業，被抽中之受抽測人員名單、試場及審甄人員，將於隨機抽測檢定日一個月前公佈。
- (四) 器材及設備為求公平，將商請受抽測團體提供合格之器材(詳閱第八點)，供隨機抽測檢定使用，願意提供器材之協會請填「器材提供意願表」(見附件一，並傳真或寄至執行小組)，提供器材之協會將列於協辦單位。

二、參與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等共 7 個受認可單位。

三、受抽測人：

- (一) 為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間，參加上述 7 個協會辦理之救生員檢定，檢定合格取證及複訓換證人員。
- (二)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2 年 3 月 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清查所轄游泳池救生員執業人員(是項人員不受年度認定之限制)。
- (三) 參與各受認可單位應將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間之合格名單依北部、中部、南部、東分區整理，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執行小組；區域分配如下：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連江縣。
 2.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備註：區域分配優先以聯絡地址所在地進行分配；若無法明確認定聯絡地址者，則依該人員參與之檢定場次所在地進行分配。

四、審甄團之組成：

- (一) 受認可單位應將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擔任審甄人員之名單分區整理，並依年資、經驗及推薦順序排列，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前將電子檔 (需含行動電話、戶籍地等資料)寄至執行小組。
- (二) 審甄團人員名單將隨機抽出需用數之二倍，該名單同受抽測人名單公佈日公佈。
- (三) 審甄團於隨機抽測檢定日擔任審甄人員一職，評定受抽測人合格與否。

五、抽取比率：

執行小組將於 102 年 7 月 25 日開始進行隨機抽測行政作業部分 (含審甄團人員)，其中該年度合格救生員隨機抽測總數應達 10% 以上，以「複訓」換證者，應列為隨機抽測總數之半數以上。

六、檢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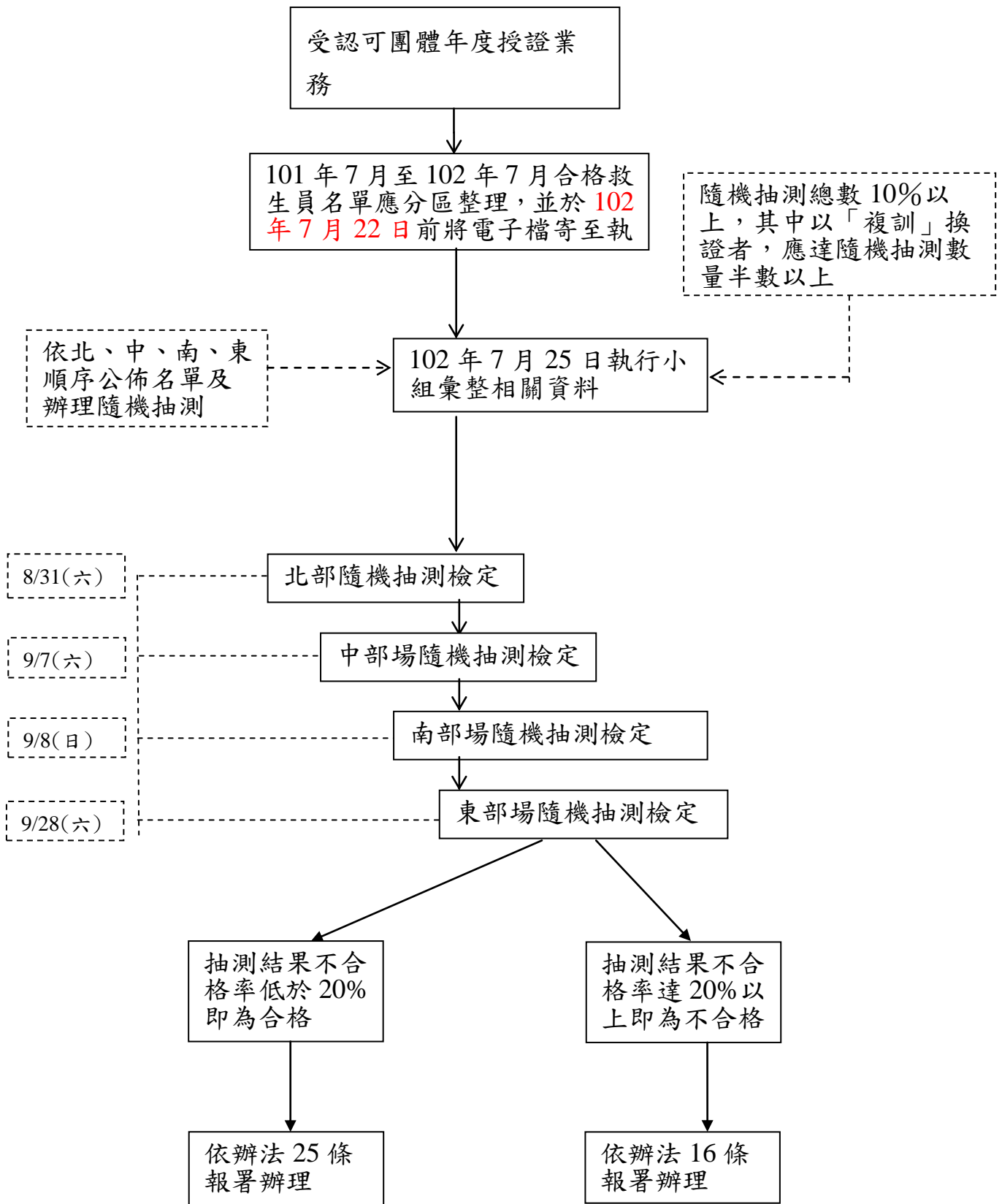
- (一) 北部：102 年 8 月 31 日 (六)，假臺北松山運動中心辦理。(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
- (二) 中部：102 年 9 月 7 日 (六)，於彰化縣立體育場建興游泳池辦理。(彰化市建興路 1 號)
- (三) 南部：102 年 9 月 8 日 (日)，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 (四) 東部：102 年 9 月 28 日 (六)，於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辦理。(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五) 醫護規劃：公函至辦理活動所在地之縣市衛生局，協助於活動當日派請醫生及護理人員各 1 名及救護車於現場協助醫療支援。

七、各受認可單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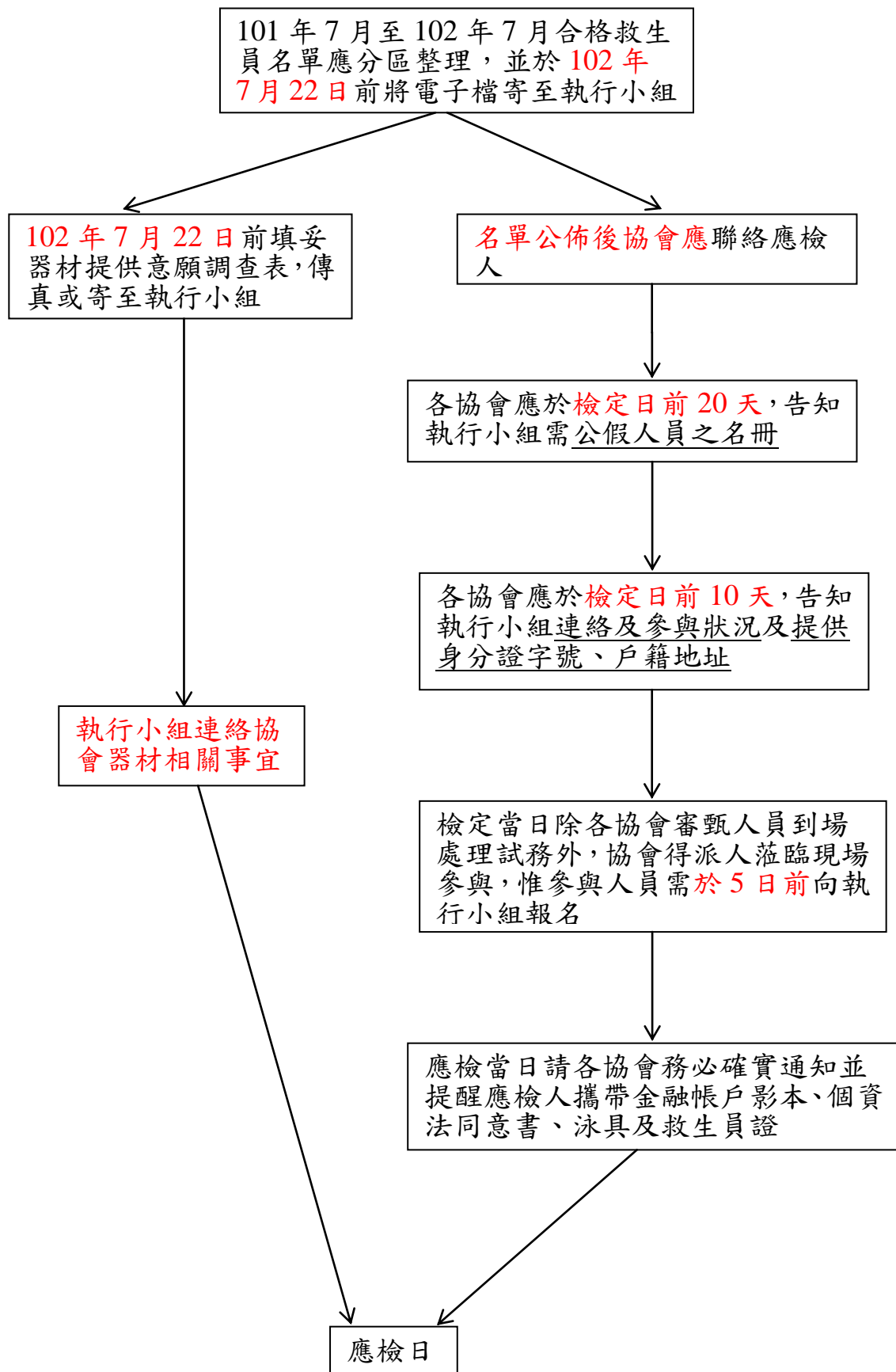
- (一) 應聯絡受抽測人到場應試，並提供執行小組需公假人員名單(填附件二)、受抽測人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金融帳戶影本及個資運用同意書(見附件三)，俾利辦理公假、保險及補助差旅費等相關事項。
- (二) 應於檢定日前 20 天，告知執行小組需公假人員之名冊。

- (三) 應於檢定日前 10 天，告知執行小組連絡及參與狀況及提供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四) 檢定當日除受認可單位審甄人員到場處理試務外，協會得派人蒞臨現場參與，惟參與人員需於 5 日前向執行小組報名（報名表如附件四）。
- (五) 應檢當日請受認可單位務必確實通知並提醒受抽測人攜帶金融帳戶影本、個資運用同意書、泳具及救生員證。

八、實施流程規劃



九、參與協會配合之相關流程



陸、檢定科目及分配

(一) 檢定科目

- 1.學科能力測驗：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規則採是非題 25 題及選擇題 25 題，共 50 題方式檢定之。
- 2.急救能力測驗：心肺復甦術、異物梗塞處理、復甦姿勢、水域脊椎受傷處理、體外自動去顫器等五項。
- 3.基本能力與救援能力測驗：救生四式、仰漂及踩水、帶假人游泳、徒手潛泳。

(二) 檢定類別比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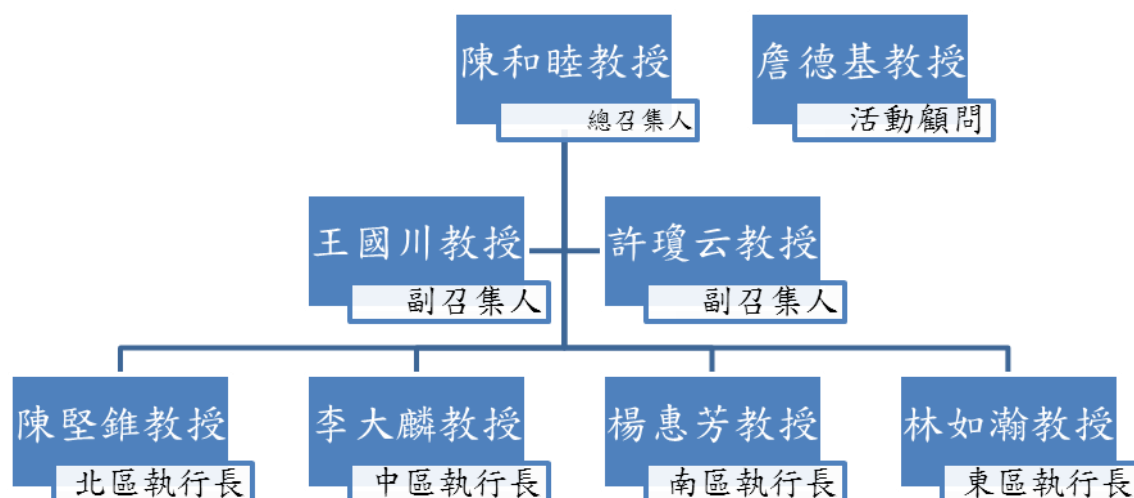
1. 學科能力測驗：所有受抽測人皆進行學科能力測驗。
2. 急救能力測驗：由受抽測人中抽取 50%之受抽測人進行測驗。
3. 基本能力與救援能力測驗：由受抽測人中抽取 50%之受抽測人進行測驗。

(三) 測驗範圍

1. 學科能力測驗：救生概論、急救。(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
2. 急救能力測驗：
 - (1) 必考：心肺復甦術、體外自動去顫器。
 - (2) 抽考：異物梗塞處理、復甦姿勢、水域脊椎受傷處理，
三項抽一項考之。
 - (3) 必考二項及抽考一項皆通過即為合格。
3. 基本能力與救援能力測驗：
 - (1) 必考：帶假人游泳。
 - (2) 抽考：救生四式、仰漂及踩水、徒手潛泳，三項抽一項考之。

(3) 必考一項及抽考一項皆通過即為合格。

柒、人員執掌



(一) 總召集人：統籌本計畫之進度，並協調人員、協會及器材等相關事項。

(二) 副召集人：負責協調各區人員，並襄助各區辦理相關事務。

(三) 區執行長：負責各區人力調配及場地規劃與進度掌控。

捌、檢定器材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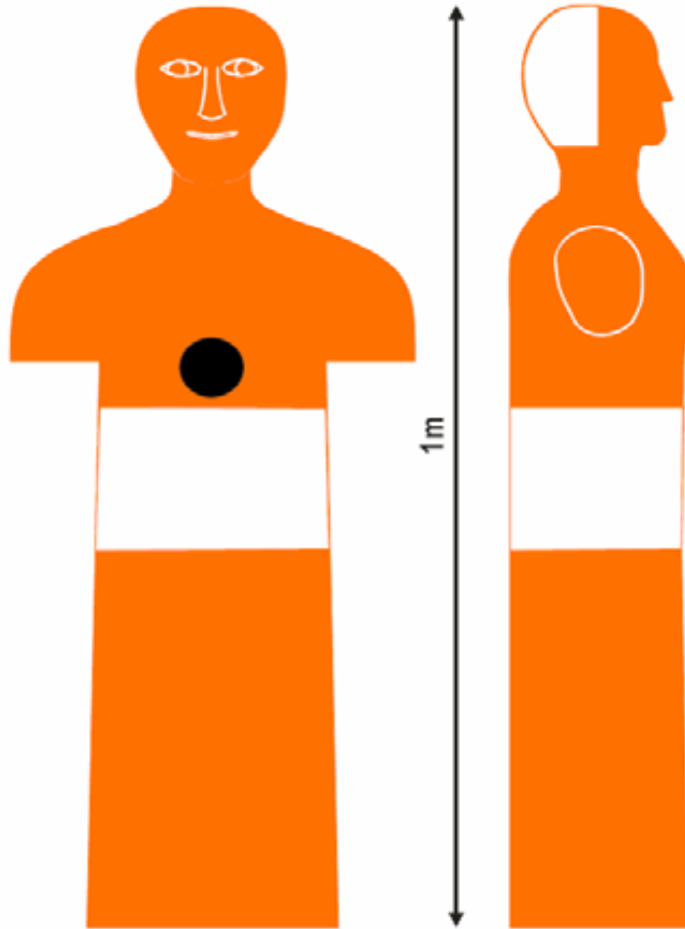
(一) 器材、設備規格

1. 假人 (圖 1)：

- (1) 構造：假人的材質是 PITET 塑膠製，且為一密封的結構（它內部能充滿水，供比賽所用）。
- (2) 高度：假人的高度為 1m。
- (3) 顏色：假人頭部後方必須著色，以便在水中時可以跟其他身體部位做對比。
- (4) 橫紋：位在身軀中部，15cm 長的橫紋著上對比的顏色從軀體往上約 40cm 處，頭部往下 55cm 處。

圖 1：假人規格示意圖

2.救生板：救生板必須遵照國際救生總會（ILS）的規格，規格說明如下：



- (1) 重量：最輕 7.6kg。
- (2) 長度：長度不可超過 3.2m。

玖、隨機抽測檢定日流程規劃

(一) 北部：

1.時間：暫定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六）

2.地點：臺北松山運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

3.流程：

時間	活動	場地	負責人員	備註
13:30-14:00	簽到、分組	報到處	執行小組	
14:00-14:15	致詞、檢定說明	教室		
14:15-15:05	學科能力測驗	教室	審甄團	
15:05-17:00	分組檢定	各檢定場地	審甄團	
檢測完畢，受抽測人即可自行 <u>簽退</u> 離開				

(二) 中部：

1.時間：暫定於 102 年 9 月 7 日（六）

2.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建興游泳池（彰化市建興路 1 號）

3.流程：

時間	活動	場地	負責人員	備註
07:50-08:10	簽到、分組	報到處	執行小組	
08:10-08:20	致詞、檢定說明	集合場地		
08:20-09:10	學科能力測驗		審甄團	
09:10-11:20	分組檢定	各檢定場所	審甄團	
檢測完畢，受抽測人即可自行 <u>簽退</u> 離開				

(三) 南部：

1.時間：暫定於 102 年 9 月 8 日（日）

2.地點：高雄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3.流程：

時間	活動	場地	負責人員	備註
07:50-08:10	簽到、分組	報到處	執行小組	
08:10-08:20	致詞、檢定說明	會議室		
08:20-09:10	學科能力測驗	會議室	審甄團	
09:10-11:20	分組檢定	各檢定場地	審甄團	
檢測完畢，受抽測人即可自行簽退離開				

(四) 東部：

1.時間：暫定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六）

2.地點：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3.流程：

時間	活動	場地	負責人員	備註
07:50-08:10	簽到、分組	報到處	執行小組	
08:10-08:20	致詞、檢定說明	集合場地		
08:20-09:10	學科能力測驗		審甄團	
09:10-11:20	分組檢定	各檢定場所	審甄團	
檢測完畢，受抽測人即可自行簽退離開				

拾、檢定考核表

(一) 學科能力測驗與急救能力測驗

102 年度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____場隨機抽測檢定急救能力測驗考核表				
姓名		性別/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__歲	
抽測編號		救生員證號		
學歷		現職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檢定結果
學科能力測驗	一、救生概論 二、急救	分數	70 分及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急救能力測驗	一、CPR+AED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抽考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脊椎受傷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異物梗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復甦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甄簽名：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定說明：

1. 本檢定類別之檢定項目採扣分制計算，其合格標準比照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70 分屬合格，未達 70 分屬不合格，筆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
2. 檢定過程中若已扣至不合格該項檢定仍應繼續，檢定完成後審甄人員不得公佈結果，應待得四場檢定辦理完成後，由體育署公布檢定結果。
3. 動作要求欄中，之指示為扣分標準，若該項動作合於扣分標準，請直接於扣分欄書寫扣分分數即可，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或時間予以評定合格與否。
4. 學科及急救能力測驗中之必考二項及抽考一項皆通過即為合格。

CPR+AED 考核表

※本考核表「叫叫 CABD」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版本修訂。

口訣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 (參考校標)	扣分欄
	1.現場安全評估	確認施救現場環境是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施救現場環境是否安全扣 32 分	
叫	2.檢查溺者意識	輕拍溺者肩膀並呼喊有無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溺者意識反應扣 16 分	
	3.檢查呼吸 (約 5-10 秒)	1.看：胸部有無起伏。 2.聽：耳朵靠近患者口鼻聽呼吸有無氣流通過的聲音。 3.感覺：感覺呼吸道有無氣體排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有無呼吸扣 16 分	
	4.檢查脈搏	食指及中指置於溺者頸部檢查頸動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檢查頸動脈動作扣 16 分	
	5.呼叫求救	高聲呼叫：請幫忙打 119 並幫忙拿 A.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人幫打 119 扣 32 分	
C	6.胸部按壓	1.部位：胸部兩乳頭連線的中央。 2.手法：雙手重疊互扣，以手掌根為施力點按壓，肩、肘、腕三關節成一直線與胸骨垂直。 3.用力壓：按壓深度至少 5 公分。 4.快快壓：以每分鐘 100 至 120 次速率按壓。 5.胸回彈：確保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 6.莫中斷、盡量避免中斷，中段時間不超過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按壓錯誤部位扣 3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壓深度不足扣 16 分	
A	7.清除異物	用食指和中指把異物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清除異物動作扣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執行清除異物動作 8 分	
	8.暢通呼吸道	一手掌根壓前額，另一手食指及中指放在下顎部頰骨體上，壓額提下巴暢通呼吸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暢通呼吸道動作扣 3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執行暢通呼吸道動作 16 分	
B	9.人工呼吸	1.使用面膜蓋住溺者口部，用拇指和食指捏住溺者鼻孔。 2.口部張大罩緊溺者口部，給予兩口緩慢均勻的氣。 3.吹氣量要明顯看到胸部起伏。	

		<p>4.每口氣 1 秒鐘，使胸部上升。</p> <p>5.第一口氣吹完，溺者胸部下降時再吹第二口氣。</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捏住溺者鼻孔扣 16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明顯看到胸部起伏扣 8 分</p>	
	10.胸部按壓—人工呼吸的循環	<p>進行胸部按壓 30 次吹 2 口氣之循環 (30:2)，直到溺者會動或醫護人員到達為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確實執行按壓吹氣循環動作 (扣 16 分)</p>	
(本次檢定不進行循環，直接進入 A.E.D 檢定)			
D	11.開電源	<p>打開 AED 電源，依 AED 語音指示操作。</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機械原因而無法打開電源者扣 32 分</p>	
	12.確定胸部可貼電極片	<p>用毛巾將溺者胸部抹乾，確定其胸部可貼上電極片。(著衣需先解開)</p> <p><input type="checkbox"/>為執行抹乾溺者胸部之動作扣 16 分</p>	
	13.貼上電極片	<p>1.第一片貼在溺者右鎖骨下、胸骨旁，第二片貼在溺者左乳頭的左下方腋下中線上。</p> <p>2.貼上電極片後，應大聲要求旁人讓開，不得碰觸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電擊片位置明顯貼錯扣 32 分</p>	
	14.接電及分析	<p>將電線插頭接駁到 AED。AED 自動替溺者分析心律。</p> <p><input type="checkbox"/>非機械原因而不會操作者扣 32 分</p>	
	15.離開溺者	<p>依 AED 指示離開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離開溺者之動作扣 16 分</p>	

16.電擊實施與否	<p>依 AED 語音指示操作：</p> <p>1.需要電擊 確定沒有任何人接觸溺者後，按下電擊鍵，電擊後立即進行 2 分鐘心肺復甦法，直到 AED 發出停止訊號，再讓 AED 替溺者分析心律。</p> <p>2.不需要電擊 AED 發出視情況開始心肺復甦法的指示，再次檢查溺者是否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 若無復甦徵象： 立即進行兩分鐘心肺復甦法，直到 AED 發出停止訊號，在讓 AED 替溺者分析心律。 如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 暢通呼吸道，繼續以 AED 監察溺者心律，並處理其他病況。 根據 AED 的指示進行施救，直到溺者恢復呼吸，或由醫護人員接手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未依 A.E.D 指示操作扣 32 分</p>	
		得分
該項檢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甄人員簽名：		

水域脊椎受傷處理（水中急救長背板操作）（抽籤）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參考校標）	扣分欄
水中急救長背板操作	<p>1.A 受試者呼叫助手，撥打電話向 119 求援。</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呼叫旁人撥打 119 扣 32 分</p> <p>2.A 受試者以「靜入式入水法」入水，不製造波浪的接近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水法錯誤扣 16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水波浪過高扣 4 分</p> <p>3.A 受試者以「胸骨脊椎固定旋轉法」(受試者 A 立於溺者身側，左(右)手前臂緊貼於溺者胸骨，手掌托住溺者下顎，右(左)手前臂緊貼於溺者脊椎，5 指張開緊托住溺者頭部枕骨處，雙臂夾緊，將溺者頭部固定，移動溺者向前，由己方沒入水中，以溺者脊椎為軸線，順勢將溺者旋轉 180°)，使溺者臉部口鼻露出水面，將溺者固定於水面，並將溺者帶至池邊。</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流暢，但有部分瑕疵扣 8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不流暢，有明顯瑕疵扣 16 分</p>	
	<p>(1) B、C 受試者以「靜入式入水法」入水，攜帶「急救長背板」，不製造波浪的前往協助救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水法錯誤扣 16 分（B、C 分別扣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水波浪過高扣 4 分（B、C 分別扣分）</p> <p>(2) B、C 受試者將長背板貼近溺者，B 受試者在溺者頭部方向，C 受試者在溺者腳部方向，二人同時將長背板翻起，使長背板面向溺者，並與水面成 90 度角壓入水中，置於溺者身體下方。</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流暢，但有部分瑕疵扣 8 分（B、C 分別扣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不流暢，有明顯瑕疵扣 16 分（B、C 分別扣分）</p>	

	<p>4.A 受試者將溺者之手移至長背板上，讓溺者穩固於長背板上。</p> <p>(3) B 受試者放入頭部固定器，繫好固定帶。</p> <p>5.A 受試者將胸部固定帶穿過溺者腋下扣上並拉緊。</p> <p>(4) C 受試者將腰部及下肢的固定帶扣上並拉緊，再將腳部固定帶以 8 字型固定並扣緊。C 受試者扶住長尾板板尾，A、B 受試者扶住板頭，將板頭抬上池岸。</p> <p><input type="checkbox"/>動作流暢，但有部分瑕疵扣 8 分 (A、B、C 分別扣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動作不流暢，有明顯瑕疵扣 16 分 (A、B、C 分別扣分)</p>	
	<p>A、B 受試者登上池岸，捉緊板頭，C 受試者在水中捉緊板尾，合力一拉一推，將溺者及長背板搬到池岸地面上。</p> <p>A、B 受試者抬板頭，C 受試者抬板尾，將溺者抬致適當地地方。</p>	
	得分	
<p>該項檢定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審甄人員簽名：</p>		

異物梗塞處理（抽籤）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參考校標）	扣分欄
哈姆立克法	<p>清醒時：</p> <p>受試者站在溺者身後，溺者上半身微前傾，受試者兩手臂自溺者腋下至腹部，一手握拳，拳眼位於肚臍與劍突之間的腹部，另一手心貼於握拳之手掌根，雙手迅速向上擠壓至異物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拳眼位置錯誤扣 32 分</p>	
	<p>昏迷時：</p> <p>溺者平躺，受試者跪在溺者身側，一手之手掌根置於肚臍與劍突間之腹部，另一手貼其上互貼，迅速向前擠壓五次，在將口腔內異物取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掌根位置錯誤扣 32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迅速擠壓次數不足扣 8 分</p>	
得分		
<p>該項檢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審甄人員簽名：</p>		

復甦姿勢（抽籤）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參考校標）	扣分欄
放置休息姿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試者跪在溺者胸旁約一個拳頭距離，將其雙腿平放，並替溺者暢通呼吸道。 <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暢通呼吸道扣 32 分 2.將溺者靠近受試者的手臂橫放，手肘彎曲成直角，掌心向上。 3.將溺者另一手臂橫放於胸前成 V 形，手背緊貼臉頰。 4.拉起溺者腿外側近膝關節的位置，另一手握著緊貼其臉頰之手掌。 5.保持溺者手背緊貼臉頰，並將其膝部拉起轉成側臥，暢通患者氣道。 <input type="checkbox"/>第 2 至 5 動作有明顯錯誤扣 8 分（一錯誤扣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暢通呼吸道扣 32 分 6.調整溺者上方的腿部，將髖關節和膝關節擺放成直角，以支撐其身體。 7.繼續觀察溺者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並視情況蓋暖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第 6、7 動作有明顯錯誤扣 8 分（一錯誤扣 8 分） 	
得分		
該項檢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甄人員簽名：		

(二) 學科能力測驗與基本能力與救援能力測驗

102 年度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__場隨機抽測檢定				
基本能力與救援能力測驗考核表				
姓名		性別/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_歲	
抽測編號		救生員證號		
學歷		現職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檢定結果
學科能力測驗	一、救生概論 二、急救	分數	70 分及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基本與救援能力測驗	一、帶假人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抽考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四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仰漂及踩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甄簽名：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 本檢定類別之檢定項目採扣分制計算，其合格標準比照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70 分屬合格，未達 70 分屬不合格，筆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
2. 檢定過程中若已扣至不合格該項檢定仍應繼續，檢定完成後審甄人員不得公佈結果，應待得四場檢定辦理完成後，由體育署公布檢定結果。
3. 動作要求欄中，之指示為扣分標準，若該項動作合於扣分標準，請直接於扣分欄書寫扣分分數即可，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或時間予以評定合格與否。
4. 學科及急救能力測驗中之必考二項及抽考一項皆通過即為合格。

基本能力與救援能力測驗

檢定項目	檢定標準	動作要求（參考校標）	扣分欄
帶假人 游泳 25 公尺 (必考)	徒手游泳 25M 再 帶假人游泳 25M	1.以跨步式入水，抬頭捷泳或抬頭蛙泳任選一方式游 25 公尺。兩眼必須注視前方，全程頭部不得沒入水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入水姿勢不對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救者頭部沒入水中一次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單腳觸池底扣 16 分	
		2.側泳或救生仰泳任選一式帶假人游泳 25 公尺。	
		3.全程救者手不得蓋住溺者口鼻；不得扣住假人下顎或是頸部呼吸道處拖帶； <input type="checkbox"/> 姿勢不符者一次扣 16 分	
		4.全程假人口鼻不得沒入水中； <input type="checkbox"/> 假人口鼻沒入水中一次扣 8 分	
		5.帶起假人的出水面地點，不得超過假人水底置放處 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規定範圍扣 8 分	
救生四式 (抽籤)	抬頭捷泳、抬頭蛙泳、側泳救生仰泳分別各游 50M。	1.全程不得有手扶水道繩、池壁或踩池底休息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扶水道繩、池壁或單腳觸池底一次扣 8 分 2.全程必須保持口鼻在水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口鼻沒入水中一次扣 4 分	
仰漂及 踩水 (抽籤)	徒手 施測時間 3 分鐘	1.全程臉部、口鼻必須露出水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口沒入水中一次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鼻沒入水中一次扣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臉部沒入水中一次扣 16 分 2.全身不動仰漂水中(手腳不得助划)。 <input type="checkbox"/> 手或腳助划一次扣 4 分	

得分	
----	--

該項檢定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甄人員簽名：

器材提供意願表

協會名稱：	
器材提供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願意提供，請繼續填寫並回傳執行小組(請於 7/22 前回傳)	
願意提供於	<input type="checkbox"/> 北(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東(花蓮)
器材名稱	提供數量
CPR 用假人	_____具
體外自動去顫器 (A.E.D)	_____部
長背板	_____架
基本資料	
聯絡人	
行動電話	
提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若需租金，請繼續填寫，無償提供請直接回傳執行小組	
器材名稱	租金概算
CPR 用假人	1 具，租金_____元整。
體外自動去顫器 (A.E.D)	1 部，租金_____元整。
長背板	1 架，租金_____元整。

執行小組：聯絡人 陳偉煌，(02) 8771-1522、(02) 7734-3252

傳真：(02) 2366-0901

E-Mail：wei_huang@ntnu.edu.tw

附件二

公假人員名單

※請務必確實填寫全稱，請勿填寫簡稱，俾利公假函確實寄送。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敷 使用請自行 新增)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執行小組：聯絡人 陳偉煌，(02) 8771-1522、(02) 7734-3252

傳真：(02) 2366-0901

E-Mail：wei_huang@ntnu.edu.tw

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1.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於 102 年 7 月至 10 月舉行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基於辦理人身保險、差旅費用補助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身分證字號、姓名、電話、戶籍地址、金融帳戶影本等】
2. 對於本人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年，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隨機抽測期間繼續儲存於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除應本人之申請、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權益。
7.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本人：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執行小組：聯絡人 陳偉煌，(02) 8771-1522、(02) 7734-3252

傳真：(02) 2366-0901

E-Mail：wei_huang@ntnu.edu.tw

附件四

受認可單位參與人員報名表

102 年度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協會參與人員報名表				
所屬協會：				
編號	姓名	職稱	參加區域	聯絡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2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3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4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5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6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7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8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9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10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東	

備註：

- 1.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或複印。
- 2.協會蒞臨參與人員執行小組將不補助差旅費。
- 3.該表請傳真至 (02) 2366-0901 或寄至 wei_huang@ntnu.edu.tw，並請來電 (02) 8771-1522、(02) 7734-3252 確認報名狀況。